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公 佈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贖回款額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書面特別決議案。該等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不少於該決議案日期及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75%，通過將到期日改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已向所有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指出由於到期日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贖回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於新到期日後，可換股債券將不再附有任何利息。將予贖回之本金總額為268,649,720港元，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贖回總額268,649,720港元，另加應計利息。

贖回事項下之贖回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為274,523,213港元，將於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有關證書後，支付予於記錄日名列登記名冊之合資格債券持有人。預期將於證書獲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於贖回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發行且於其後贖回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而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名稱將於登記名冊中刪除。其後，已交回以換取贖回金額及應計利息之證書將不再可供交付及／或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法定權憑證。就此支付之任何款項將會為本公司解除其於贖回事項及於可換股債券下之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就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而發出之章程(「章程」)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就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而發出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章程及該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根據文據第2部第16(a)段，債券持有人有權(其中包括)修訂或更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就各方面而言，由持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少於75%之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書面決議案以作出之有關修訂，其與根據文據附表2第19段正式召開之債券持有人大會於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同樣有效及有作用。文據進一步規定，此特別決議案將對所有債券持有人具約束力，而各債券持有人須據此付諸執行。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正式簽署之書面特別決議案。該等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不少於該決議案日期及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75%，通過將到期日改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已向所有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指出由於到期日有所變更，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贖回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於新到期日後，可換股債券將不再附有任何利息。

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將予贖回之本金總額為268,649,72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贖回總額268,649,720港元。根據條款之第7(E)項條件計算就贖回事項應付之總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為274,523,213港元。

由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可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行使，將不會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於贖回事項前予以換股。

本公司就贖回事項應付之贖回金額將以內部資金與銀行借款撥資。銀行借款之利率現時少於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率。因此，贖回事項為本集團減少其融資成本並提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良機。董事會相信，贖回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亦相信，贖回事項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提述該公佈及章程，當中提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意維持其於新鴻基之主要股權。該公佈指出，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個主因是使本公司在可能之範圍內回復其於新鴻基之股權百分比(經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安排而被攤薄)。該先舊後新配售安排完成後，其中一名承配人購入新鴻基大批股份，其後更成為新鴻基之主要股東。基於這個原因，根據上市規則，該名承配人持有之新鴻基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增持新鴻基之權益可能會影響新鴻基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並可能因而導致新鴻基承受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之風險。因此，本公司未能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餘額，以回復其於新鴻基之股權百分比。

就可換股債券及支付贖回事項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茲通告為釐訂有關債券持有人享有贖回事項下款項之權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可換股債券將無法於該日進行過戶。

為符合資格享有贖回事項下之款項，所有填妥之可換股債券過戶文件連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證書，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贖回事項下之贖回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為274,523,213港元，將於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有關證書後，支付予於記錄日名列登記名冊之合資格債券持有人。預期贖回款項將於有關證書獲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後七個營業日內(包括交回有關證書當日)，透過轉賬方式存入有關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先前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賬戶，或倘無賬戶，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從香港銀行發出之港元支票寄發至登記名冊內所顯示之合資格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風險及費用均由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承擔)。

若任何證書已遺失、被盜、損毀、被塗污或銷毀，債券持有人必須安排獲補發證書，以享有贖回金額。債券持有人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根據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規定關於憑證、彌償或保證或抵押之條款，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補發證書，並支付就此產生之開支、稅務及稅款。

於贖回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發行且於其後贖回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而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名稱將於登記名冊中刪除。其後，已交回以換取贖回金額及應計利息之證書將不再可供交付及／或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法定權憑證。就此支付之任何款項將會為本公司解除其於贖回事項及於可換股債券下之責任。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段公開辦公日 (星期六、日除外)
「證書」	指	可換股債券之有效證書，證明享有根據可換股債券支付之款額之權利
「本公司」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10港元(可予調整)，將所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繳足股份
「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發出可換股債券之書面票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根據文據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合資格債券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名冊，並已連同相關有效證書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彼等之權益之債券持有人
「記錄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香港時間)，即釐定債券持有人於贖回事項下之權益當日
「贖回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以本金額268,649,720港元贖回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登記名冊」	指	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名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為可換股債券之一部分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